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INC.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115 年 5 月 25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114年度董事之酬金.....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六、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九、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表.....	44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115 年 5 月 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4 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五)、114年度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擬以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三）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下表。

項次	買回 目的	預定 買回股數	買回 方式	預定買回 區間價格	實際 買回期間	實際 買回股數	實際買回 總金額	實際買回 平均成本
第29次	轉讓股份 予員工	5,000仟股	市場 買回	10.40-28.80	114/04/16- 114/06/10	2,864仟股	49,604,994	17.32元

(五)、114年度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無獲利，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現金股利。

二、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及第9~29頁（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議：

(二)、114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六）。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七）。

決議：

(二)、擬以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定價依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採分次方式辦理，預計分為 3 次，各分次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增加自有之營運週轉資金，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各分次預計達成之效益亦均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C.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預計經營權無重大變動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增加自有之營運週轉資金，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000股		
第三次	10,000,000股		
針對第一、二及三次預計發行額度，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仟股為限。			

3.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案業經 115 年第三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

四、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4 日止。
2. 本次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九)，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營業報告書

114 年營業報告

光群集團 114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2.63 億元，相較 113 年減少 4.4%。全年毛利率 20.7%。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 1.03 億元。每股虧損 0.61 元。

全像本業 114 全年營業額新台幣 46.9 億，較 113 年成長 1.4%。惟受市場環境影響，全年毛利率降至 21.7%，並產生營業虧損新台幣 1,200 萬元。獲利表現承壓主要原因如下：

- 1) 中國煙包市場正處於階段性供應飽和與產能過剩狀態，市場競爭加劇，對雷射材料產品之價格與利潤空間造成明顯壓力。
- 2) 在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高，以及供應商選擇增加的情況下，歐美市場對雷射材料之採購趨於保守，市場價格與銷售動能均受到抑制。

技術發展

為鞏固集團核心競爭力，光群持續投入資源強化全像開版與製版技術能力，並精進製程與相關研發。我們深信，兼具獨特視覺效果與防偽功能之產品，仍為客戶穩定且持續的需求來源，同時亦是公司維持市場差異化與提升產品價值的重要基礎。

持此之外，隨著全球減碳與去塑化政策持續推動，產業正加速朝向永續發展轉型。因應此一趨勢，公司亦積極投入環保材料的應用與相關工藝開發，並結合既有技術優勢，持續拓展創新應用領域。

整體而言，集團未來的技術發展與營運精進，將聚焦於強化設計與全像開版能力、提升研發與生產效率，並整合防偽、品牌行銷與環保材料應用，為客戶提供更具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同時，公司亦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與良率，以達到品質穩定、交期縮短與成本效率提升之目標，進一步鞏固長期競爭優勢並創造穩健發展基礎。

未來策略與外部影響

114 年集團已完成泰國廠的擴廠與產品移轉驗證，美國產品將由泰國廠生產出口以節省關稅。並且加大海外市場的擴展力度，提高海外銷售比重以改善整體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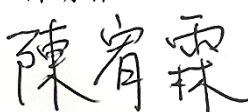
115 年，既有的地緣政治衝突尚未化解，新一輪區域衝突已經開始並持續升溫。在評估戰爭若持續或擴大，可能對基膜價格與供應穩定帶來潛在衝擊的同時，公司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分散採購來源並建立更具韌性的原料供應體系，以降低外部環境變動對營運的影響。總之，在多變的外部環境下，公司將以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為股東與合作夥伴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最後，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所有員工同仁與眷屬長期的努力與配合，我們將持續保持這種團隊精神，共同攜手協力創造光群集團光明的未來。

董事長 郭維武



總經理 陳宥霖



會計主管 洪雅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麗華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114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董事長	郭維武	—	—	—	—	—	—	36	36	36 (0.03%)	36 (0.03%)	3,790	4,753	24	24	—	—	—	—	3,850 (3.72%)	4,813 (4.66%)	—
董事	郭維斌	—	—	—	—	—	—	36	36	36 (0.03%)	36 (0.03%)	—	964	—	—	—	—	—	—	36 (0.03%)	1,000 (0.97%)	—
董事	徐玉貞	—	—	—	—	—	—	24	24	24 (0.02%)	24 (0.02%)	—	—	—	—	—	—	—	—	24 (0.02%)	24 (0.02%)	—
獨立 董事	黃碧馨	360	360	—	—	—	—	36	36	396 (0.38%)	396 (0.38%)	—	—	—	—	—	—	—	—	396 (0.38%)	396 (0.38%)	—
獨立 董事	廖麗華	360	360	—	—	—	—	36	36	396 (0.38%)	396 (0.38%)	—	—	—	—	—	—	—	—	396 (0.38%)	396 (0.38%)	—
獨立 董事	王正安	360	360	—	—	—	—	36	36	396 (0.38%)	396 (0.38%)	—	—	—	—	—	—	—	—	396 (0.38%)	396 (0.38%)	—
獨立 董事	許樺笙	360	360	—	—	—	—	36	36	396 (0.38%)	396 (0.38%)	—	—	—	—	—	—	—	—	396 (0.38%)	396 (0.38%)	—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辦理。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3）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相關待遇，係依董事會通過之人事薪資政策，並視其考核情形辦理，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其餘董事則依公司章程三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分配。

（4）因本公司114年度無獲利，經115年3月10日第13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不分配董事酬金。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全像膜、雷射防偽標籤、雷射紙、精密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等。民國114年度之光學儀器銷貨收入因受產業上下游及整體經濟環境衝擊，變動較為劇烈，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99,497仟元及287,980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99%及3.74%；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34,244仟元及292,891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45%及5.3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8,631仟元及176,332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11%及2.29%；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8,634仟元及11,809仟元，各佔合併稅前淨（損）利之（12.16%）及4.89%。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八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4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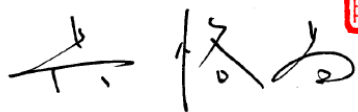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0 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3,920	13	\$ 1,086,97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792	-	21,05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21,155	2	234,92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190,119	15	1,143,26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23,938	-	26,7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976	-	8,0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58,392	14	1,167,52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及三五）	465,805	6	424,118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96,097	50	4,112,705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740	1	64,20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2,835	1	17,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6,268	5	393,84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671,519	33	2,077,24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5,636	4	351,09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187	-	21,4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536	-	32,9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6,473	1	56,22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及三五）	411,936	5	570,367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11,178	50	3,584,794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07,275	100	\$ 7,697,499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942,464	12	\$ 371,60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99,821	2	149,887	2
2150		應付票據	301,975	4	300,139	4
2170		應付帳款	651,870	8	691,16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85,412	4	438,32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4,039	-	4,1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7,872	-	33,8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205	-	41,15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256,069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220,090	3	49,2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522	1	62,7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73,339	37	2,142,316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	-	280,007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935,703	12	934,110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7,352	2	181,64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2,722	1	25,8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3,9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11,120	1	89,1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6,897	16	1,514,716	20
2XXX		負債總計	4,210,236	53	3,657,032	48
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3,139	22	1,729,520	22
3200		資本公積	786,103	10	766,32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7,476	4	326,1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529	3	253,7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87	2	407,253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265)	(3)	(190,13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69)	-	(19,39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252)	-	(9,274)	-
3500		庫藏股票	(49,556)	(1)	-	-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3,003,192	37	3,264,214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793,847	10	776,253	10
3XXX		權益總計	3,797,039	47	4,040,467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007,275	100	\$ 7,697,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載

經理人：郭維載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5,262,759	100	\$ 5,502,5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四）	<u>4,173,508</u>	<u>80</u>	<u>4,266,038</u>	<u>78</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089,251</u>	<u>20</u>	<u>1,236,55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80,230	7	413,053	7
6200	管理費用	464,221	9	476,26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239	5	280,5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910</u>	<u>-</u>	<u>32,58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7,600</u>	<u>21</u>	<u>1,202,428</u>	<u>22</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8,349</u>)	(<u>1</u>)	<u>34,12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9,813)	-	(30,91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四）	19,817	-	29,496	1
7130	股利收入	-	-	4,28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三四）	102,246	2	95,710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一）	3,694	-	198,705	4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571)	-	43,38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2	-	(140)	-
7510	利息費用	(49,702)	(1)	(35,879)	(1)
7590	什項支出	(41,055)	(1)	(37,989)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22)	-	(16,37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及十七）	(<u>36,390</u>)	(<u>1</u>)	(<u>42,7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664</u>)	(<u>1</u>)	<u>207,56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71,013)	(2)	\$ 241,69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66,601)	(1)	(54,29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37,614)	(3)	187,396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損失）利益	(950)	-	8,4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6,923	-	(13,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05)	-	145,023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0,896)	-	11,7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428)	-	151,6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042)	(3)	\$ 339,019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3,382)	(2)	\$ 266,64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232)	(1)	(79,250)	(2)
8600		(\$ 137,614)	(3)	\$ 187,39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537)	(2)	\$ 396,78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05)	(1)	(57,769)	(1)
8700		(\$ 147,042)	(3)	\$ 339,019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1)		\$ 1.59	
9810	稀 釋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94,613	\$ 733,926	\$ 290,349	\$ 298,529	\$ 275,960	(\$ 328,068)	(\$ 13,761)	(\$ 21,855)	\$ -	\$ 1,159,295	\$ 4,088,988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7	-	(35,807)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57)	45,15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779)	-	-	-	-	-	(143,779)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266,646	-	-	-	-	(79,250)	187,396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0	136,307	(14,625)	-	-	21,481	151,62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一及二四）	35,957	19,466	-	-	-	-	-	-	-	-	55,423
M3	處分子公司	-	-	-	407	(9,325)	1,597	8,918	-	-	(328,347)	(326,75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31)	-	(17)	(59)	27	76	-	-	5,143	4,5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48	-	-	-	-	-	-	-	-	14,24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九）	-	-	-	-	-	-	-	10,848	-	-	10,848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九）	(1,050)	(683)	-	-	-	-	-	1,733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069)	(2,06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729,520	766,326	326,156	253,762	407,253	(190,137)	(19,392)	(9,274)	-	776,253	4,040,46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	-	(1,32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33)	44,23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6,347)	-	-	-	-	-	(136,347)
D1	114年度淨損	-	-	-	-	(103,382)	-	-	-	-	(34,232)	(137,614)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0)	(28,128)	16,923	-	-	2,727	(9,428)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四）	-	-	-	-	-	-	-	-	(49,556)	-	(49,55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一及二四）	17,619	8,299	-	-	-	-	-	-	-	-	25,91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63	-	-	-	-	-	-	-	(963)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418	-	-	-	-	-	-	-	17,615	31,03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九）	-	-	-	-	-	-	-	119	-	-	119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九）	(4,000)	(2,903)	-	-	-	-	-	6,903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2,447	32,447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743,139	\$ 786,103	\$ 327,476	\$ 209,529	\$ 209,487	(\$ 218,265)	(\$ 2,469)	(\$ 2,252)	(\$ 49,556)	\$ 793,847	\$ 3,797,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71,013)	\$ 241,6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823	221,035
A20200	攤銷費用	4,285	4,7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10	32,5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2)	140
A20900	利息費用	49,702	35,879
A21200	利息收入	(19,817)	(29,496)
A21300	股利收入	-	(4,2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	10,8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9,813	30,9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922	16,3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94)	(198,7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390	42,72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4,794	(14,4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36)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34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766	(93,918)
A31150	應收帳款	(77,988)	11,8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2	(3,242)
A31200	存 貨	(5,659)	82,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55	(149,18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955)	(6,757)
A32130	應付票據	1,836	(7,282)
A32150	應付帳款	(39,293)	81,7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933)	(59,1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	4,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246)	(\$ 44,3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53)	(1,35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5,011</u>	<u>89,10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38	294,5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17	29,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51)	(34,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9,980</u>)	(<u>49,85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1,576</u>)	<u>240,1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	(8,6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01)	(44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	370,0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605)	(904,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3,163	58,3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9)	(241)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8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6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6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24	1,6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176)	(226,2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39	8,43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73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517</u>)	(<u>704,8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570,863	1,3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1,706	336,5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0,606)	(248,7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347)	(143,77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57
C05500	出售子公司投資價款	-	4,5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3,376	\$ 10,94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55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434)	(48,7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1,002</u>	<u>12,4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62)	35,9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053)	(416,3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6,973</u>	<u>1,503,3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3,920</u>	<u>\$ 1,086,9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光學儀器銷貨收入因受產業上下游及整體經濟環境衝擊，變動較為劇烈，該產品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1,772 仟元 353,909 及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7.74%及 6.9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435)仟元及 24,437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損）利 9.44%及 8.13%。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四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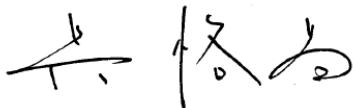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0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3,665	3	\$	63,97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34	-		5,0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60,432	3		170,1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66,942	4		150,55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6,588	-		7,59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8,045	2		103,2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u>146,631</u>	<u>3</u>		<u>13,511</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5,437</u>	<u>15</u>		<u>514,195</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030	-		6,88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2,835	1		17,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033,029	80		4,143,466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19,589	2		145,93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269	1		59,37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0,446	1		32,1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45	-		1,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700	-		8,7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u>28,677</u>	<u>-</u>		<u>172,311</u>	<u>4</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14,568</u>	<u>85</u>		<u>4,587,562</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60,005</u>	<u>100</u>		<u>\$ 5,101,7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90,000	12	\$	2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99,821	4		149,887	3
2170	應付帳款		50,414	1		88,88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3,857	3		182,3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61,179	1		81,5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581	-		24,8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963	-		5,85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00,000	2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56,069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100</u>	<u>-</u>		<u>13,352</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5,984</u>	<u>28</u>		<u>786,78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280,007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80,000	12		710,000	14
263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9,887	1		55,8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3,955	-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u>942</u>	<u>-</u>		<u>942</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0,829</u>	<u>13</u>		<u>1,050,75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056,813</u>	<u>41</u>		<u>1,837,543</u>	<u>36</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3,139	34		1,729,520	34
3200	資本公積		786,103	15		766,32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7,476	7		326,1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529	4		253,76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87	4		407,253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8,265)	(4)	(	190,13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69)	-	(	19,39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252)	-	(	9,274)	-
3500	庫藏股票	(	<u>49,556</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03,192</u>	<u>59</u>		<u>3,264,214</u>	<u>6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060,005</u>	<u>100</u>		<u>\$ 5,101,7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482,720	100	\$ 1,676,2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1,211,285</u>	<u>82</u>	<u>1,398,80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271,435	18	277,410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7,436)	(2)	(26,861)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26,861</u>	<u>2</u>	<u>34,853</u>	<u>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60,860</u>	<u>18</u>	<u>285,40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1,186	4	69,798	4
6200	管理費用	69,907	5	77,1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152</u>	<u>4</u>	<u>87,22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245</u>	<u>13</u>	<u>234,15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7,615</u>	<u>5</u>	<u>51,24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82,804)	(12)	1,96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3,551	-	7,476	-
7130	股利收入	-	-	4,28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九）	55,699	4	49,921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	-	13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0)	-	198,686	1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268	-	20,2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2	-	(\$ 140)	-
7510	利息費用	(28,933)	(2)	(24,123)	(1)
7590	什項支出	(8,767)	(1)	(9,1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922)	(11)	249,184	15
7900	稅前淨（損）利	(89,307)	(6)	300,43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4,075)	(1)	(33,785)	(2)
8200	本期淨損	(103,382)	(7)	266,646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0)	-	8,46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6,923	1	(14,6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28)	(2)	136,30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155)	(1)	130,14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537)	(8)	\$ 396,788	2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1)		\$ 1.59	
9810	稀 釋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員 工 未 購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94,613	\$ 733,926	\$ 290,349	\$ 298,529	\$ 275,960	(\$ 328,068)	(\$ 13,761)	(\$ 21,855)	\$ -	\$2,929,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7	-	(35,80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57)	45,15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779)	-	-	-	-	(143,77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66,646	-	-	-	-	266,6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0	136,307	(14,625)	-	-	130,142
I1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附註十八及二一）	35,957	19,466	-	-	-	-	-	-	-	55,42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7	(9,325)	1,597	8,918	-	-	1,59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631)	-	(17)	(59)	27	76	-	-	(6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48	-	-	-	-	-	8,483	-	22,731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五）	-	-	-	-	-	-	-	2,365	-	2,36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50)	(683)	-	-	-	-	-	1,733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9,520	766,326	326,156	253,762	407,253	(190,137)	(19,392)	(9,274)	-	3,264,2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	-	(1,320)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33)	44,23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6,347)	-	-	-	-	(136,347)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103,382)	-	-	-	-	(103,38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0)	(28,128)	16,923	-	-	(12,155)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一）	-	-	-	-	-	-	-	-	(49,556)	(49,55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八及二一）	17,619	8,299	-	-	-	-	-	-	-	25,91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63	-	-	-	-	-	-	-	9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418	-	-	-	-	-	2,490	-	15,90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五）	-	-	-	-	-	-	-	(2,371)	-	(2,37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五）	(4,000)	(2,903)	-	-	-	-	-	6,903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3,139	\$ 786,103	\$ 327,476	\$ 209,529	\$ 209,487	(\$ 218,265)	(\$ 2,469)	(\$ 2,252)	(\$ 49,556)	\$3,003,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維



經理人：郭維維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9,307)	\$ 300,4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596	34,646
A20200	攤銷費用	368	3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	140
A20900	利息費用	28,933	24,123
A21200	利息收入	(3,551)	(7,476)
A21300	股利收入	-	(4,2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71)	2,3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利益）之份額	182,804	(1,9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	(1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0	(198,68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00	53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37,436	26,86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26,861)	(34,853)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58	2,220
A31150	應收帳款	9,673	(51,7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87)	(12,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8	37,960
A31200	存 貨	(4,897)	1,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81	24,34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	(14,067)
A32150	應付帳款	(38,473)	44,0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03)	17,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78)	14,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52)	9,0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53)	(1,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508	212,7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51	7,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23)	(7,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67)	(18,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31)	194,3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21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20,615)	(557,95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453,1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3)	(18,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10	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20)	3,47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013	(27,8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102	140,02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3,87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226</u>)	(<u>7,6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000	(6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0)	(290,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50)	(5,8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347)	(143,7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49,55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247</u>	(<u>284,58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690	(97,8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975</u>	<u>161,85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665</u>	<u>\$ 63,9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3,819,910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03,382,810)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調整保留盈餘	-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0,437,100
減：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0,437,1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437,100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九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其資格條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資格條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依實務所需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u>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會另行推選董事一人代理之。副董事長之職權，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外，得依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授權行使之。</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	第七章 附則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郭維武 (男性)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紐約理工學院電機系助理教授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曜醫電(股)公司董事長 維冠精密(股)公司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曜醫電(股)公司董事長	14,609,756
董事	徐玉貞 (女性)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碩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光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群曜醫電(股)公司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董事長特別助理、代理發言人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	1,099,194
董事	童佳容 (女性)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正港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長 青春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智慧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正港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長 青春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智慧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
董事	光儀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504
董事	王崑隆 (男性)	台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嘉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429,177
獨立 董事	王正安 (男性)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茂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主管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茂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主管	-
獨立 董事	許樺笙 (男性)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磊科技副總經理 PMC Sierra 協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 董事	廖麗華 (女性)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和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資誠投資(股)公司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郭維武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董事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 董事
		Holomagic Co., Ltd. / 董事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暨副董事長
		江陰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Union Bloom Limited. / 董事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 董事長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董事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 董事長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董事長
		南昌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長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暨總經理
		廈門群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董事

(修訂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 LASER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G903010 電信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1) 全像術產品
(2) 雷射唱片、光碟片
(3) 光磁碟片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
(5) 電鑄設備、器材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
(7) 光電器材及儀器
(8) 精密光學零組件
(9) 光學蒸鍍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
(11) 矽基液晶投影機光機引擎
(12) 投影機、互動式投影機、光學觸控模組
(13) 數位式無線擴音系統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列之行為變更章程，增資、減資、解散或合併等決議，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資格條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議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經通知開會有董事過半人數出席即是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之行為及選舉董事長，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多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2、核定營業計畫書。
3、審核預算及決算。
4、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5、提出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6、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7、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文書業務。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第二十七條：刪除
-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 第三十條：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為限。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得另行制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或指定之網站及平台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六 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 七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十 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十 二 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十 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 十 四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 五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十 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十 七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議案時，應揭露選舉結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一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二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五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刪除。
- 第十八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5年03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郭維武	普通股	14,609,756	7.61
董事	郭維斌	普通股	504,254	0.26
董事	徐玉貞	普通股	1,099,194	0.57
獨立董事	廖麗華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黃碧馨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王正安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許樺笙	普通股	—	—
合 計			16,213,204	8.45

註：本公司發行總股數：191,968,963股（含庫藏股及已收回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3,381,000股）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